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能”）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各两份，公司涉及两起民事诉讼。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租赁公司”)

被告一：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 诉讼请求

(1) 判令东莞智能向中电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 I》项下全部剩余租金，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金额暂计人民币 99,143,178.18 元；

(2) 判令东莞智能向中电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 II》项下全部剩余租金，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诉

讼费用，金额暂计人民币 107,435,566.72 元；

(3) 判令沈阳机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案件基本情况

中电租赁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电租赁公司与东莞智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两份，约定东莞智能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中电租赁公司承租设备，租赁本金共计 30,000 万元，租赁期 5 年，按季度支付租金。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履行，中电租赁公司与沈阳机床签署《保证合同》，约定沈阳机床为东莞智能在《融资租赁合同》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东莞智能未如期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向中电租赁公司支付的第 8 期租金各 824.69 万元。东莞智能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支付了其中一笔租金 824.69 万元，尚有 824.69 万元租金未支付。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1	武汉光谷科威晶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第一机床厂买卖合同纠纷	1,067.07
2	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79.24
3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第一机床厂买卖合同纠纷	199.90

4	沈阳工业大学兴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诉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190.98
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沈一车床厂买卖合同纠纷	172.46
6	东华软件股份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8.62
7	沈阳市赛隆机械厂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第一机床厂买卖合同纠纷	121.60
8	浙江国耀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第一机床厂买卖合同纠纷	111.06
9	其余合同纠纷汇总	501.86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应诉通知书
3. 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